**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970008

1. **实施部门**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有关单位
4. **设立依据**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